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43  
日期 2009.06.25

本期摘要：

壹、詳介 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CODE OF SAFETY FOR THE SPECIAL PURPOSE SHIPS, 2008)

貳、IMO 採納新的國際公約-在安全及良好環境下的船舶回收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RECYCLING OF SHIPS)

## 壹、詳介 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CODE OF SAFETY FOR THE SPECIAL PURPOSE SHIPS, 2008)

CODE OF SAFETY FOR THE SPECIAL PURPOSE SHIPS, 2008 (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 2008 年 5 月 13 日開始適用

### 主要內容

- |           |               |         |
|-----------|---------------|---------|
| 一、前言      | 五、電氣裝置        | 九、救生裝備  |
| 二、通則      | 六、定時無人當值之機艙空間 | 十、無線電   |
| 三、穩度及艙區劃分 | 七、防火          | 十一、航行安全 |
| 四、機器裝置    | 八、危險品         | 十二、保全   |

### 一、前言

1. IMO 所屬海上安全委員會(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在第 84 次委員會議，採納了一個決議案 MSC.266(84)-CODE OF SAFETY FOR SPECIAL PURPOSE SHIPS,2008，修正並取代以前在第 13 次大會所採納的決議案 A.534(13)。
2. 其目的在提供一個國際安全標準給特種用途船舶，除船員外，載運超過 12 名特種人士即為特種用途船舶。
3. 特種用途船舶必須持有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此外航行國際航線，若主管機關認為必要，還須持有客船安全證書或貨船安全證書及視需要而發的豁免證書。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 二、通則

1. 本章程適用於總噸位 500 及以上且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及以後發証的特種用途船舶，對於 500 總噸以下的船舶及建造於 2008 年 5 月 13 日以前的船舶，主管機關盡可能的在合理、可行的狀況下要求符合規定。
2. 特種人士指在船上從事研究之科學家、技術人員、探險人員等；在訓練船上從事訓練之人員；在船上從事漁類、海生物加工之人員；救難船上之救難人員；佈纜(管)船上之佈纜(管)人員；潛水支援船之潛水人員；起重船上之吊桿操作人員等。
3. 檢驗名稱、間隔與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之簽發，依照 SOLAS 非油輪之貨船規定。

## 三、穩度及艙區劃分

1. 特種用途船舶的完整穩度要符合 2007 Intact Stability Code PART B Section 2.5 的規定。
2. 特種用途船舶的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設計，原則上依照客船的規定，且按 SOLAS regulation II-1/6.2.3 的 R 值計算如下：
  - .1 載運 $\geq 240$  人，R 值=R，且 SOLAS II-1/8,8-1,PARTS B-2,B-3,B-4 適用，視同客船，II-1/14 及 18 不適用。
  - .2 載運 $\leq 60$  人，R 值=0.8R，且 SOLAS II-1,PARTS B-2,B-3,B-4 適用，視同貨船，II-1/8,8-1,14,18 不適用。
  - .3  $240 >$  載運  $> 60$  人，R 值按比例求得，SOLAS II-1 之 PARTS B-2,B-3,B-4 適用，視同貨船，II-1/8,8-1,14,18 不適用。

所有特種用途船舶都要符合 SOLAS II-1/9,13,19,20,21,35-1，視同客船。

## 四、機器裝置

1. 除下列第 2 項規定外，SOLAS II-1 PART C 全部適用。
2. 所有特種用途的船舶，要符合 SOLAS II-1 規則 29 的規定，除了載運 $\leq 240$  人要符合規則 29.6.1.2，及載運 $> 240$  人要符合規則 29.6.1.1。

## 五、電氣裝置

1. 除下第 2,3,4 項規定外，SOLAS II-1 之 PART D 全部要符合。
2. 載運 $\leq 60$  人，要符合 SOLAS II-1 規則 43 的規定，若船長大於 50 公尺，要符合規則 42.2.6.1 的規定。
3. 載運 $> 60$  人，要符合規則 42 的規定。
4. 載運 $> 60$  人，要符合規則 45.11 的規定，載運 $\leq 60$  人祇要符合 45.1 到 45.10 的規定。

## 六、定時無人當值機艙空間

1. 除下述第 2 項規定外，SOLAS II-1 之 PART E，除了規則 46 外，都要符合。
2. 載運 $> 240$  人，由主管機關考慮是否適用定時機艙無人當值，如果是，是否需要增加要求以達到如同有人當值之安全。

## 七、防火

1. 載運>240 人，SOLAS II-2 載運大於 36 名乘客之客船的要求要符合。
2.  $240 \geq$  載運>60 人，SOLAS II-2 載運 $\leq$ 36 名乘客之客船的要求要符合。
3. 載運 $\leq$ 60 人，SOLAS II-2 貨船的要求要符合。

## 八、危險品

1. 若危險品存放在 Store 間，且在船上使用於科學或檢驗工作，不適用 IMDG CODE 的規定；但若危險品當貨品運輸，且不在船上使用，要適用 IMDG CODE 的規定。
2. 即使 IMDG CODE 的規定不適用於存放在 Store 間的危險品，船上仍然要考慮 IMDG CODE 的規定，該規定針對危險品的裝載、存放、隔離、運輸等有關。
3. 當危險品在使用中，危險品的存放、人員保護、緊急程序以及已打開的危險品存放，都要通過一個正式安全評估來處理。

## 九、救生裝備

1. 載運>60 人，要符合 SOLAS chapter III 中，客船航行國際航線(非短程國際航線)的規定
2. 不管上條規定如何，載運>60 人，可用規則 21.1.5 的規定代替規則 21.1.1。
3. 載運 $\leq$ 60 人，要符合 SOLAS chapter III，非液貨船的貨船的規定。
4. SOLAS chapter III 規則 2, 19.2.3, 21.1.2, 21.1.3, 31.1.6 and 31.1.7 以及 LSA code 第 4.8 and 4.9 節不適用。

## 十、無線電

所有特種用途船舶要符合 SOLAS chapter IV 貨船的規定。

## 十一、航行安全

所有特種用途船舶要符合 SOLAS chapter V 的規定。

## 十二、保全

所有特種用途船舶要符合 SOLAS chapter XI-2 的規定。

## 貳、IMO 採納新的國際公約-在安全及良好環境下的船舶回收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RECYCLING OF SHIPS)

IMO 於今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在香港舉行的國際外交會議上，正式採納了一個新的公約，“在安全及良好環境下的船舶回收國際公約”，其目的是確保當船舶拆解時不會對人員的健康、安全及環境造成危險。本公約針對船舶上可能存有的危害性物質如石棉、重金屬、碳氫化合物、消耗臭氧層物質等加以規範及處理。公約的主要規則涉及船舶的設計、構造、操作、拆解前準備，及拆解廠的設備與操作，另加入檢驗與發證的要求，以建立強

制性的機制。

公約的生效條件是 15 個國家，佔 40%以上全世界商船總噸位，以及那些國家在前 10 年的年度最大總拆船量不低於其商船總噸位的 3%。本公約經滿足上述條件後 24 個月開始生效。

IMO 秘書長敦促各國，盡速簽署公約，以期早日實施。